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

（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中華民國113年3月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110	基本資料作業	一、 作業程序 (七) 公司得依實務作業需要，決定是否寄發印鑑卡給新戶股東，惟股東若有使用需求時，公司應依股東要求寄送，或請股東透過網路下載空白印鑑卡檔案。		1.本作業程序新增。 2.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局管理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三)第 83167 號函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遇公司除權息或召開股東會時，應確實寄發印鑑卡予新戶股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考量現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配發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與前述函釋發布時之情形已有不同，故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600971 號函函知毋須再依前函示內容辦理，指示本公司通知各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機構，並囑本公司轉知各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機構，日後股東如有使用空白印鑑卡需求時，仍應依股東需求寄送，或提供檔案供股東下載，爰新增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 220	設質作業	一、 法令規章	一、 法令規章 ㈥證期會 91.2.8（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函	1.本法令規章刪除。 2.依主管機關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令釋，有關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有金控公司股份辦理質權設定者，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辦理質權設定申報，並廢止原91年2月8日（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令，爰刪除之。
		㈥金管會 112.10.5 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		1.本法令規章新增。 2.新增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230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一、 法令規章 ㈣金管會 110.7.29 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	一、 法令規章 ㈣證期會 77.8.26（77）台財證（二）第08954號函	1.本法令規章刪除。 2.依主管機關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令釋，有關政府或法人當選為公司董事、監察人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及其關係人亦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並廢止原證期會77年8月26日（77）台財證（二）第08954號函，爰刪除之。 1.本法令規章新增。 2.新增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 230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㈥金管會 112.10.5 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	㈥證期會 91.2.8（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函	1.本法令規章刪除。 2.依主管機關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令釋，有關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申報，並廢止原91年2月8日（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令，爰刪除之。 1.本法令規章新增。 2.新增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410	股息發放作業	一、作業程序 （二）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4．寄發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予股東，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予股東。 依據資料 一、 法令規章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 、 12 、 12 條之 1、39、40、41、42、43 條	一、作業程序 （二）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4．寄發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予股東。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39、40、41、42、43 條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爰修正之。 配合作業程序一、(二).4 修正，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 421	無償配股作業（盈餘轉增資、員工酬勞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	一、作業程序 （三）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8. 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予股東，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予股東。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五）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2 條之 1、13、14、15、39、40、41、42、43 條	一、作業程序 （三）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8. 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予股東。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五）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3、14、15、39、40、41、42、43 條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爰修正之。 配合作業程序一、(三).8 修正，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A 422	有償認股作業	一、作業程序 （五）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8．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予股東，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予股東。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2 條之 1、13、14、15、39、40、41、42、43 條	一、作業程序 （五）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後 8．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12、13、14、15、39、40、41、42、43 條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爰修正之。 配合作業程序一、(五).8 修正，爰修正之。